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05-06 實際收入	2006-07 原來預算	2006-07 修訂預算	2007-08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3,894,940	4,016,927	4,386,710	4,464,610
總額	3,894,940	4,016,927	4,386,710	4,464,610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向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徵收的首次登記稅，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.9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,386,710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369,783,000 元(9.2%)。

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為 4,464,610,000 元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,900,000 元(1.8%)。